

#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落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夥伴學校」係指與本校建立職前師資培育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二)「協同教學」係指引進夥伴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協同教師，參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臨床教學」係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研究與實驗，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三、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等專門課程)授課教師或系所中心得依教學精進需要，引進協同教學或參與臨床教學，每學期以 2 至 6 個鐘點為原則。
- 四、協同教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部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或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或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專家。協同教師得不受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限制。
- 五、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時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六、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參與夥伴學校之臨床教學，以領域、科別及教育學程之教學為原則，在不影響夥伴學校正常教學下，亦得採用增能研習、工作坊及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
- 七、每學期所辦理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相關成果報告，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檢討與評估其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 八、協同教學及臨床教學鐘點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原本校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及夥伴學校原該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不受其影響。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
- 十、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